

破潜规则 立明规矩

——衡阳专项整治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

■本报记者 罗文鹏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是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易发、多发、频发的领域。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衡阳高位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一次全面的扫描和体检,集中力量、真刀实枪,查处一批典型案件、解决一批具体问题,在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扎扎实实的成效。

A 突出整治重点 凝聚监督合力

聚焦招投标关键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我市于2020年6月—12月在全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7月8日,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发出专项整治动员令。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刘泽友强调,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认真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坚持整治工作一盘棋,各成员单位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一体推进的良好态势;采取定期调度、专项调查、通报曝光、查办典型等方式,形成高压态势,倒逼责任落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城管委主任毛朝晖要求,以最坚决心、最强执行力和最严要求抓好专项整治工作。

这次会议下发了《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了理顺管理体制、强化标前监管、强化评标专家管理、开展专项检查、落实联合惩戒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等七大方面的工作重点。

方案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市发改委(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及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建立联动机制。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并实行“双主任”制,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委各派出一位相关负责人任主任。

按照省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全市各相关部门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凝聚起强大的监督合力,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掀起了一场整顿风暴。

B 梳理问题线索 开展大起底、大排查

祁东玉合街道某幼儿园建设项目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偏高;衡阳县部分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条件设置过低;石鼓区某农贸市场维修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不完整、不规范……

随着专项整治的深入,一批隐藏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的问题线索,随之浮出水面。

根据部署,我市对涉及纪检监察系统和公安、发改等5部门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办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问题线索进行摸排,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一次全面的扫描和体检。目前,全市共起底问题线索146条,其中已办结72条。

从2015年开始,我市连续5年组织开展了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专项监督检查。市专治办继续把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专项检查

这一常规动作列入专项整治重点任务,分行业启动全市国有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检查的自查工作。目前,全市自查项目1392个,经过梳理分析,初步确定下步重点现场核查项目159个。

由市审计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大数据分析。对现有数

据库中对中标率异常低、涉嫌围标串标的“陪标专业户”,对中标率异常高、涉嫌操纵投标和出借资质的“标王”,对与招标代理机构相遇率过高、给特定投标人打分倾向度过高的评审专家,一一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抓住行政监管部门这个“牛鼻子”,市纪委监委全面组织开展对市、县两级行政监

管部门履职情况监督检查,实地检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52个,抽查工程招标文件31个,政府采购文件10个,共发现问题26个,谈话提醒27人。

专项整治以来,通过大起底、大排查,找准找实问题,形成了整治问题清单,为推动专项整治取得扎实成效打下了坚实基础。



强化以案促改,拉起联合惩戒“高压线”

近年来,市纪委监委深入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了耒阳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熊国华、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原支队长唐宏晖、市原农业委员会副主任颜桥生、耒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原主任谷文仕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问题。

他们利用职务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在立项招投标环节通过规避招标、化整为零、透露底底、量身定做等方式,搞定向利益输送,最终均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

此次专项整治,市专治办督促全市相关单位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

势。衡山县对涉黑犯罪集团首犯刘德勇插手工程项目案深挖,查出了其向原住建局副局长欧振衡行贿的事实。今年5月,欧振衡被县纪委监委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8月被移送司法机关。目前,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及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问题已立案审查调查5起,各行政监管部门正调查核实的86起,已经取得初步成果。

联合惩戒机制也同步建立起来,不断增强监督的震慑力。珠海横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市中心医院老年养护院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

价,被法院判决串通投标罪,今年6月被列入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失信行为”名单。市专治办通报了第一批12名衡阳市评标专家招投标违规情况,市住建局则对其中10名专家作出了暂停评标一年的处罚。

“清除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不正之风,必须强化靶向监督,深化以案促改,彻底斩断招投标背后的腐败链条。”市专治办相关负责人指出,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定位,始终将监督检查贯穿专项整治各环节,全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健全监管机制,用明规矩破除潜规则

“工程建设项目被拆分成小项目,从而规避招投标。这种情况不是个案,令人震惊!”7月8日,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上,刘泽友严斥这类腐败问题。

从近年查处的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来看,招投标中多个关键环节存在漏洞,潜规则滋生。通过规避公开招标、化整为零、围标串标、违规公示等方式,一些领导干部为自己属意的企业设定“私人订制”版招投标资格,却层层设卡将有实力的企业排除在邀请招标之外,或者故意使买标人或实际施工方陷入“买标准”的困境。

“破除潜规则,根本之策是强化明规则,以正压邪,让潜规则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失去土壤、失去通道、失去市场。”市专治办相关负责人说,查处典型案件,通常属于标后监管的范畴,治标不治本。要想治本,必须建立健全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强化标前、标中监管,推动形成全过程的监管合力。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理顺“一委一办一中心”管理体

制,增加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审计局等成员单位,并建立了定期审议重大事项等常态化运行机制。市专治办牵头各行政监管部门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着手制定《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一批工作制度,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不断规范全市招投标活动。

标后监管属于“亡羊补牢”,只有做好标前监管,才能从根源上阻击腐败问题的产生。具体工作中,我市分行业统一全市招投标交易规则;对借用资质和出借资质的投标人、违规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查实后给予严惩,限制其参加招投标活动,并列入黑名单;加大招标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落实“打牌子”“提篮子”行为登记报告制度,发现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等情况的,坚决叫停纠正。

标中监管,对应监督的“校正功能”。在这一环节,着重强化评标专家管理,一方面,全省统一部署,整合综合专家库和政府采购专家库资源,实现专家资源全省互联互

享;另一方面,对违规专家进行清理淘汰,改进专家抽取方式,切实解决专家抽取频率异常等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借助信息化技术,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实现全链条打通,将从根本上铲除滋生腐败问题的土壤。截至6月底,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基本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开启了“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的新模式、新常态。从此,可完全避开传统招投标模式下专家集中评标、“专家都是熟人孔”等各种人为因素干扰,评审结果更权威、更公正,参与投标的企业也不用担心有暗箱操作。

项目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下阶段,我市将按照“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制度建设、运用信息技术突破监管难题、强化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的要求,持续深化专项整治,全面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为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产业强市和最美地级市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衡阳县纪委监委:

失责必问 问责必严

本报讯(通讯员 黄 靓)衡阳县纪委监委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当前重点工作,始终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和安排,精准对标对表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高位推动“压担子”。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精心谋划部署,靠前指挥调度,常务副县长和县纪委书记牵头抓总,要求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精心布局“定调子”。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牵头起草了《衡阳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划定“路线图”,绘好“时间表”,制定“任务书”。与法院、公安、审计等相关单位建立互动机制,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畅通渠道“扩路子”。开启“互联网+”模式,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形成坚决铲除招投标领域腐败“拦路虎”的浓厚氛围和高压态势;对前期查处的招投标领域腐败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形成震慑效应;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收集、挖掘问题线索,形成监督合力。

强化研判“开方子”。抽取十个投资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工程项目进行分析研判,对可疑数据、异常数据进行重点查核,重点查处一批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领导干部,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尤其对领导干部在整治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衡南县纪委监委:

靶向发力 根治顽疾

本报讯(通讯员 刘小滔 谢家超)按照省、市安排部署,衡南县纪委监委深入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通过深挖问题线索、严肃查处问责、创新监管方式,靶向发力、重拳出击,着力根治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腐败顽疾。

找病源,深挖问题线索。开展问题线索大摸排、大起底,充分运用信访举报、大数据分析、巡视巡察、专项审计等方式,拓宽问题线索来源。督促县内各相关建设单位对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所有新建、扩建、续建的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自查,县纪委监委组织开展重点抽查,不断深挖问题线索。

除病灶,严肃查处问责。畅通线索移送机制,建立各部门迅速响应机制,落实问题线索移送制度和重要问题线索会商制度。2019年以来,全县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共查处党员干部18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4人,组织处理14人(含免职1人)。

治病根,创新监管方式。严把标前审核关口,统一招标文件标准和格式,推行事前专家论证。创新标后稽查方式,整改了一批不规范的工程项目,现场人脸履约设备正在全县范围内稳步推进。通过加强标前标后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的发生。

衡东县纪委监委:

念好“四字经” 强化“责任心”

本报讯(通讯员 刘 涛 阳宇明 阳中华)今年7月以来,衡东县纪委监委念好专、实、督、查“四字经”,持续深化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问题整治,努力促进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市场和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念好“专”字经,组建“突击队”。从县发改、财政、住建等单位抽调了专业人员集中办公,抽取10余名专家开展项目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工作。同时制定了工作制度、联席会议制度、问题线索处置制度等规章制度,每周召开工作例会研究专项整治工作。

念好“实”字经,强化“责任心”。出台《衡东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明确重点检查的8类突出问题,在整治方案后加附自查表。要求各填报单位在自查表格上加盖公章,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填报人签字背书,进一步压实责任。

念好“督”字经,摺下“快进键”。7月中旬以来,先后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启动政府采购问题整治、招投标问题整治大数据分析问题线索交办培训会等,督促专项整治扎实推进。

念好“查”字经,打好“持久战”。该县纪委监委分流处置2017年以来县发改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全部项目问题线索,核查上级审计部门移送的28条大数据比对问题线索。对2起工程招投标问题线索进行查处,其中1起招投标问题已立案4人;某项目涉嫌串标犯罪线索的4名犯罪嫌疑人已由公安机关移送起訴。

对违规插手工程建设行为保持“零容忍”

■申再红

近期,省内多个地市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典型案件进行了通报。如:岳阳市中医院原党委书记司马雄翼利用职务之便,将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改为邀请招投标,通过指定的方式帮助特定关系人中标,收受其财物。郴州市公安局原副处级侦查员谭军龙利用职务便利,在桂阳县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建设项目和桂阳县城区红绿灯建设项目中打招呼……

项目建设在各地如火如荼地进行,类似的“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的腐败案件

也频频见诸新闻媒体。一些领导干部党纪意识淡薄,利用职务影响大搞利益交换,违规干预插手工程建设,不仅断送了个人前程,也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开放投资环境,侵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社会危害极大。

碰上工程就想“捞”一把,工程建设项目为何成了某些官员手中的“唐僧肉”?梳理各地通报的典型案件可以发现一个规律:敢于顶风吃“唐僧肉”的领导干部,要么是单位一把手,要么是分管工程建设方面的副职,立项、审批、监管、资金拨付等权限大

多集中这些“关键少数”的手中,内控机制很难对其发挥监督作用。权力过于集中,运行过程缺乏有效监管,是他们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

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已经触及党的纪律红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那么,如何斩断违规伸向工程建设领域的黑手,打破其权钱交易利益链?笔者认为,纪检监察机关固然要聚焦工程建设、权力集中、资金密集、利益巨大等腐败风险高发关键部位,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强化高压震慑。同时,也要完善招标投标法等制度设计,织密制度笼子,强化制度执行,堵塞制度漏洞,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阻止制度执行、损害制度权威、破坏制度环境的行为,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增强制度刚性。